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甄試應變機制

最後更新時間：111.05.18
【藍字為新增更新說明】

一、辦理依據：

鑒於疫情迅速變化，為維護考生應考權益，依據教育部 111.04.06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3918 號函、111.05.02 招聯字第 1110000186 號函及本校 111.05.11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二、辦理對象：

報名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含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及申請入學)

三、因應疫情辦理說明

1. 本校將於各別學系甄試日(不含)前五日寄發「防疫調查表」，請考生如實回覆，若為個案考生(個案考生定義，附件一)，請填寫「**個案考生應試申請書**」(附件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iris5319@tmu.edu.tw)，並致電(TEL：02-27361661 分機 2140~2146)本校招生組確認(E-mail 後請立即來電確認)。
2. 甄試應變措施：
 - (1) 本校非醫、牙學系若個案考生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時，經學系評估得啟動「學系全部考生皆僅採計學測+書審分數」；若個案考生人數未達一定比例時，則個案考生僅採計學測+書審分數，若分數達該學系錄取標準則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該外加名額亦不自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學測與書審採計之比例依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公告為主。
 - (2) 本校醫、牙學系考生除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外，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
3. 本校將於各學系甄試日(不含)前三天公告學系所採甄試應變措施(附件三)，請考生密切注意本表更新訊息，亦會同步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
4. 考生若於各學系公告甄試應變措施後方成為個案考生，請最遲於所報考學系(組)甄試**前一日 17:00 前**填寫「**個案考生應試申請書**」(附件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iris5319@tmu.edu.tw)，並於 E-mail 後請立即來電(TEL：02-27361661 分機 2140~2146)確認。

四、各學系甄試應變措施狀況說明：

學系	甄試應變措施
醫學系(含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	除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外，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

學系	甄試應變措施
醫學系(公費生)	除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外，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
牙醫學系(含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	除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外，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
藥學系藥學組	將於 111.05.18(三) 公告
藥學系藥學組(英語組)	將於 111.05.18(三) 公告
藥學系臨藥組	將於 111.05.18(三) 公告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將於 111.05.17(二) 公告
護理學系	將於 111.05.18(三) 公告
保健營養學系	將於 111.05.16(一) 公告
公共衛生學系	將於 111.05.17(二) 公告
醫務管理學系	將於 111.05.20(五) 公告
呼吸治療學系	將於 111.05.16(一) 公告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將於 111.05.24(二) 公告
牙體技術學系	將於 111.05.25(三) 公告
口腔衛生學系	將於 111.05.24(二) 公告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將於 111.05.20(五) 公告
食品安全學系	將於 111.05.17(二) 公告
醫學系(展翅 A 組)	除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外，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
牙醫學系(展翅 B 組)	除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確診者外，一律依簡章規定之指定項目如期應考
展翅 C 組(藥、技、呼、工)	將於 111.05.21(六) 公告
展翅 D 組(齡、管、體)	將於 111.05.21(六) 公告
展翅 E 組(保、公、護、口衛、食)	將於 111.05.21(六) 公告

※ 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於申請時提出，需簽署「個案考生應試切結書」(附件四)，並於考生甄試之學系放榜日前一 17:00 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將取消考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其中若為「確診者同住家人且已打滿 3 劑疫苗之須自主防疫的個案考生」已簽署「個案考生應試切結書」(附件四)則無須再繳交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

五、考生於甄試日前留意自身健康情形，凡為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請務必依規定告知及申請，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六、各相關防疫規範將依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依據，若有更新將會依據教育部公告同步調整，申請防疫應變措施若有疑問，請於公告日起至 111.05.30 每日 9:00~18:00 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736-1661 分機 2140~2146。